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1.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 虹

罗 飞

黄亿红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罗飞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黄亿红